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6 May 2010

Original: Chinese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关于和平利用核能问题

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中国代表团谨提请将下列要点纳入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一、和平利用核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赋予各缔约国不可剥夺的权利，也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所确定的重要目标之一。切实加强和平利用核能并促进有关国际合作，有助于全面实现条约的各项目标，推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进程。

二、和平利用核能与防止核武器扩散相辅相承。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努力不应损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正当权利。

三、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保障监督与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两类活动之间保持适当平衡，有利于保证成员国积极支持和参与机构各项工作。

四、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和平利用核能促进性活动和技术合作活动应有相应的资源保证。机构所有成员国应足额和及时缴纳技术合作基金。

五、发达国家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应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实际需要，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援助。

六、加强核安全对保障核能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国有责任对本国核材料和核设施实施实物保护，确保核安全。应切实巩固现有核安全国际法框架，加强核安全国际合作。国际原子能机构应在核安全方面继续发挥主导作用。

七、有关各方应就建立多边核燃料供应机制问题继续进行建设性讨论，以期达成各方接受的解决方案。国际原子能机构可以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